

武大党字〔2020〕55号

## 关于李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校党委决定：

李勤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黄鑫同志任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副书记职务；

余锂镭同志任第一临床学院（人民医院）党委委员、常委、副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贾玉敏同志任文学院党委委员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

杨牧文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，免去其文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

程芸、裴亮等2名同志任文学院党委委员；

程向莉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；

郑威同志任历史学院党委委员；

孟君同志任艺术学院党委委员；

武亦文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委员；  
徐永镇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；  
伍靖伟同志任水利水电学院党委委员；  
沈爱国同志任印刷与包装系党委委员；  
柳景华、成慧君、覃寅寅等 3 名同志任体育部党总支委员；

吴枫、郑武等 2 名同志任医学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；  
免去吴根友同志的哲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涂险峰、方长安等 2 名同志的文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胡谷明、王爱菊、游长松等 3 名同志的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谢国荣同志的历史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黄献文同志的艺术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秦天宝同志的法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唐兵同志的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陈立同志的水利水电学院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刘兴海同志的印刷与包装系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方云、胡晓华等 2 名同志的体育部党总支委员职务。

上述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